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認同並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為落實以上宣示，特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

第三條 職場人權保障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受薪員工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第四條 支持結社自由

本公司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 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除遵循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致力於建構健康、安全與舒適之職場環境：

- 一、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 二、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第六條 落實資訊安全

為落實保護所有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公司建置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

第七條 人權政策宣導

本公司邀請包含供應商在內之所有業務合作夥伴，一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並重視相關風險的管理。

第八條 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